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的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有關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隨附之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託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資識別之用

2026年4月17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董事會」應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藉加入按股份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則，以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地」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王小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紹祥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先生，*M.H.*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黃康傑先生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劉文君太平紳士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9號15樓

▲ 僅資識別之用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董事（將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項下授權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5,136,683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或（如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最多107,027,336股股份。

此外，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作出的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5,136,683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最多53,513,66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以下三者中最先終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項下授權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3頁及第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2.2段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雷中元先生[#]，*M.H.*

張永銳博士[#]，*BBS*

郭基泓[#]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馬紹祥太平紳士*GBS*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即將到臨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惟須取得股東授權。

以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尋找具有高素質和足夠經驗的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他們。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查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的李家祥博士、廖柏偉教授及曾偉雄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並考慮了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種多元化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建議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及廖柏偉教授已任職超過九年。鑒於彼等各自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寶貴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家祥博士及廖柏偉教授之長期服務對其獨立性並無任何負面影響，並認為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祥博士及廖柏偉教授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經驗及能力。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

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亦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等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投票委託書上所印備之指示把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的

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把投票委託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即使閣下已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7. 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謹啟

2026年4月17日

以下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之股票在此等交易所上市者)，購回其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535,136,683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庫存股份。如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53,513,668股。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當及有利公司的時候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言，此等購回行動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在市場上轉售或進行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符合監管規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購回股份。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之市場條件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凡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進行。

如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並無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或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持股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定，此等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並確信，新地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或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倘董事全面行使按股份購回授權將予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新地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新地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9%，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新地須如上所述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授權購回其股份。而該等購回將完全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可供派息的盈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政狀況作比較，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購回可購回的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的負面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u>2025年</u>		
4月	8.99	8.22
5月	9.22	8.54
6月	9.15	8.69
7月	9.10	8.78
8月	10.51	8.88
9月	10.66	10.30
10月	10.72	10.52
11月	11.11	10.69
12月	11.05	10.60
<u>2026年</u>		
1月	10.63	10.34
2月	12.07	10.28
3月	11.67	10.40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2	10.6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各董事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1.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LLD, DSOCS, HON DSOCS (EDUHK), BA, FCPA, FCA, FCPA(AUST.)

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間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榮譽主席，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直至2021年5月27日)、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博士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年將可獲酬金325,5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60,0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7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447,600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17,6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ii)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43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2.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78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分別自2012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榮譽傑出研究員。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廖教授現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曾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廖教授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廖教授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32,500港元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7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廖教授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教授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43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67歲。曾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在2015年5月退休前，他是警務處處長。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顧問，該集團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曾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出任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另自2020年4月23日起出任中國旅遊集團外部董事，並於6月19日起出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23日，曾先生當選為中國警察協會副會長。

於1978年1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1993年至1995年，他被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隊任偵緝警司。在1998年，他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2011年1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作為常務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93,14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32,5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43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雷中元先生 *M.H., BEC, AASA, FCILT*

非執行董事，91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他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並於1999年9月1日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直至2016年10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雷氏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氏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及作為常務委員會成員每年將可獲酬金293,14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雷氏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氏持有4,028,377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 14,27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ii)他及其家庭成員於實益持有3,584,106股股份的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的權益；及(i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43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5.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AUST.)*

非執行董事，76歲。張博士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張博士現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地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博士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博士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他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他為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之諮詢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榮譽理事。他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

張博士曾任香港公益金其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至2020年6月30日止)、香港公開大學(重新命名為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博士亦曾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博士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博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張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43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6. 郭基泓太平紳士MBA, BSC

非執行董事，39歲，郭先生自2023年6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

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新地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他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郭先生亦協助新鴻基地產主席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有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當中包括擔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及其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理事。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歷史專責員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除以上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7. 馬紹祥太平紳士 *GBS, BSC HON (1ST), MSC (ENG), FHKIE, FHKENG, FISTRUCTE, FICE*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62歲，馬先生自202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南光（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馬先生曾出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2024年11月、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5））之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11月及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2023年12月。馬先生由2017年2月至6月期間亦曾出任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加入香港特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為艾奕康有限公司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執行副總裁。

馬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馬先生除了被委任為香港都會大學科技學院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榮譽教授外、更出任香港

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及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客席教授。馬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馬先生在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馬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主席。

馬先生現為香港工程院副院長。馬先生曾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2024年至2025年）。

此外，馬先生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院的資深會員。他亦是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

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每年將可獲董事袍金433,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茲通告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 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3.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決議案 (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家祥博士 (任職超過九年)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廖柏偉教授 (任職超過九年)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曾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雷中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永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郭基泓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紹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僅資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5(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但不包括：

(a) 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b) 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制訂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發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當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7. 「動議：

倘若召開本會議的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惠章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有權指定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投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普通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曾偉雄先生[^] GBS, PDSM、雷中元先生[#] M.H.、張永銳博士[#] BBS及郭基泓[#]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馬紹祥[#]太平紳士，GBS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惟須取得股東授權。上述董事簡介刊載於2026年4月17日發出之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之一部分）的附錄二。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投票逐一表決。
- (6) 就上文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於同一時間宣佈出現極端情況，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